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401225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
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